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瑞丰银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三) 招标方式

本次项目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取 1 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投标人须从招标人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

中标结果公布后，如出现中标候选人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承接本项目的情形或者本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候选人的，由排名次一位的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项目服务价格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为上限确定。如中标候选人均未获通过，本行将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四) 招标程序

本次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商务谈判、公示招标结果与合同签订等步骤。

(五) 服务项目

1.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包括：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如需）、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年度审计；

2.对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对本行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上述服务期间，需协助本行做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资本补充工具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的准备与更新工作；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反洗钱、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对本行的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净值化管理、信息技术进行专项审计，对本行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进行履职评价。

（六）服务范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包括本行各个分支行机构，并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不排除报表编制范围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如新设分支机构等。

（七）服务期限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行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考虑是否续聘，续聘期限内，服务项目价格以本次中标价格为上限确定。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

(八) 评审办法

1.招标小组将认真审阅、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资料,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和价格标的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选聘1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标候选单位。

2.本次评价标准分为技术标和价格标两个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85分、价格标满分为15分。其中,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评分细则设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

3.技术标:招标小组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外部公开资料进行技术评分,评分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与综合实力、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商务响应程度等方面。技术评分细则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明细项目	标准分值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与综合实力 (9分)	基本资质条件 (2分)	投标人满足本公告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资质要求”，并出具其符合资质要求且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证券业务资质 (2分)	投标人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最新一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下载最新一期名录，打印并加盖公章。	2
		综合业务实力 (5分)	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1500人，得2分，1000人(不含)~1500人(含)得1分，500人(不含)~1000人(含)得0.5分，500人及以下不得分。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为准。投标人需下载最新一期综合评价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执行国内A股上市银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公司数量，超过10家的得3分，5家(不含)~10家(含)得2分，1(含)~5家(含)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出具的审计报告首末页并加盖公章。	3
二	执业记录 (12分)	A股上市农商行审计经验 (6分)	A股上市农商行审计服务经验：2020-2022年度，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为A股上市农商行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三年提供审计服务的，每个得1.5分，连续两年提供审计服务的，每个得1分，仅提供其中一年的审计服务的，每个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出具的审计报告首末页并加盖公章。	6
		浙江省内农商行审计经验 (4分)	2020年度以来，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为浙江省农商银行系统内的法人主体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每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需能证明合同双方、业务范围、服务时间范围和双方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浙江省外农商行(A股上市除外)审计服务经验	2022年度，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为国内浙江省外农商行(A股上市除外)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2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明细项目	标准分值
		审计经验 (2分)	件及出具的审计报告首末页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需能证明合同双方、业务范围、服务时间范围和双方签章,否则不得分。	
三	质量管理水平 (40分)	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 (10分)	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投标人已建立的项目咨询政策和程序,包括审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项目组有关事项进行咨询并承担责任的;审计项目组对复杂或不熟悉的事项等方面进行的咨询。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0-2分。	10
		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 (10分)	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投标人已建立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包括明确要求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明确要求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报告。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0-2分。	10
		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 (10分)	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投标人已建立完整合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包括与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讨论重大事项,以及在项目计划、实施和报告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复核与评价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确认独立性要求得到遵守;评价涉及争议或意见分歧的事项是否得到适当咨询,并评价咨询得出的结论;评价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项目合伙人得出有关结论的依据;复核被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述等方面。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0-2分。	10
		质量管理检查、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政策和程序 (10分)	质量管理检查、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政策和程序:投标人已建立的质量管理检查、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定期对每个项目合伙人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统一安排质量检查抽取的项目和执行检查工作的人员,针对识别出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并就监控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缺陷,评价、补救和改进措施,形成监控报告,并针对存在的缺陷,及时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0-2分。	10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明细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项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每项处理处罚扣1分，上不封顶。 2020-2022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处理处罚信息以投标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披露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处理处罚信息需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加盖公章，本行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查验。	
四	工作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 (6分)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1.项目目标、范围、时间、组织方式； 2.审计方案，包括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的机构名称及数量、确定原则和方法，审计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重点和难点； 3.工作和沟通、反馈机制，工作成果清单； 4.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 5.为保证审计服务顺利过渡并将因会计师轮换带来的影响降低至最低，拟采取的总体过渡方案、时间安排、承诺等； 6.投标人应对金融企业业务复杂性的能力，以及实施工作方案的保证措施。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包括对宏观环境、监管环境、银行业经营形势、发展转型要求以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理解程度。 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6
		增值服务 (4分)	除招标文件中服务项目要求的内容外，投标人对于本行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管机构要求的专项报告、行业研究成果分享、新准则及新政策的培训、配合投融资等积极提供增值服务。投标人确保增值服务质量的资源安排和控制措施等。评委根据认可程度进行得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增值服务项目将视为对本行的服务承诺载入正式合同。	4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明细项目	标准分值
五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8分)	团队人员综合配置 (6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与结构、工作年限、执业资格(CPA或ACCA)、近三年的执业经验、团队沟通协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人员过往执业经验的证明文件)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p> <p>优秀的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12年(含)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经验;</p> <p>(2)项目经理有8年(含)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经验并具有A股上市城农商行审计项目经验;</p> <p>(3)项目现场负责人有5年(含)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经验且具有3年(含)以上审计现场负责人经验;</p> <p>(4)其他审计团队人员中50%以上具有CPA或ACCA资格且具有A股上市城农商行审计项目经验;</p> <p>全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可在优秀的分数段内进行评分,符合三项条件的可在良好的分数段得分,符合两项条件的可在一般的分数段得分,其余的在差的分数段得分。</p>	6
		团队人员执业经验 (2分)	<p>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在投标人(包括总所和分所)2020-2022年度为A股上市农商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每人/年/家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出具的审计报告首末页并加盖公章。</p>	2
六	信息安全 管理 (2分)		<p>评价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国际网络中保持独立性情况等。评委对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最高得2分。</p>	2
七	风险承担 能力 (2分)		<p>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情况,近三年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投标人需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招标小组将根据上市银行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进行抽查核对。评委对其结果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最高得2分。</p>	2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明细项目	标准分值
八	商务响应程度 (2分)		由评委根据收到的投标文件内容的规范性、清晰性和完整性以及现场述标情况进行评价，最高得2分。	2
		合计		85

4.价格标：以投标人各项目报价的合计金额作为评标价，将满足选聘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 选聘基准价）×15。

5.本项目设述标环节，各投标人进行现场述标。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机制及实施情况、过往审计项目经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按投标人公司名称字母顺序确定述标顺序，每家投标人陈述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评委认为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提问。

（九）授予合同

1.评标结束，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邀标方将按照邀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与中标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与邀标书不符的，以合同为准。招标人在与中标人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有与本行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相匹配的规模、资源和风险承受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与本行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与重要管理层不存在私人关系等；

（七）拥有足够数量的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审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

（八）会计师事务所需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公布的机构入围名单内；

(九)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二)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三)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四)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4: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三号会议室。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4:00，现场开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述标。

五、招标保证金及交纳办法

受邀公司在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保证金请划本行账户（保证金账号：201000082804486；户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瑞丰银行营业部）。保证金不计息。

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机构保证金将在 1-3 个工作日返还，中标机构将在正式合同签约后 1-3 个工作日返还。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招标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及费用。

（二）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及电话向招标人咨询：

招标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11717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